附件 1

北京市零碳工厂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

类别	序号	指标名称	目标要求	指标类型
1.源头减碳	1.1	单位能耗碳排放	≤0.5 吨二氧化碳/吨标准煤	核心指标
	1.2	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	≥85%	
	1.3	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物理认定量占比（适用于电力消费占综合能源消费量（不含原料用能）比重 50%以上申报单位）	≥18%	引导指标
2.过程脱碳	2.1	单位产品综合能耗	达到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行业能耗限额标准 1 级或先进值水平或持续改进	引导指标
	2.2	节能装备应用占比	≥80%	引导指标
	2.3	碳清除率（仅适用于存在化石燃料燃烧排放、过程排放、废弃物处理排放等二氧化碳直接排放的单位）	持续改进	引导指标
3.协同降碳	3.1	开展产品碳足迹分析占比	≥80%	引导指标
	3.2	零碳供应链管理措施符合项数	5 项及以上	引导指标

4.智能控碳	4.1	能碳管理中心能源数据自动采集率	⩾90%	引导指标
	4.2	能碳管理中心功能符合项数	10项及以上	引导指标
5.信息披露	5.1	碳排放信息披露透明度与质量	持续改进	引导指标
6.技术应用	6.1	绿色技术应用个数	⩾5	引导指标

注：验收时，工厂和算力设施需达到核心指标的目标要求，同时工厂需达到5项及以上引导指标的目标要求。